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</u>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测试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测试服务项目 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\_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32 人,营业收入为\_1156.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203.3\_万元☆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23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